

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〔2023〕26号

关于分配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县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1598万元，我局对其中232万元作如下分配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分配资金用于农村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。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

农〔2021〕126号)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请按照《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(粤涉农办〔2020〕2号)有关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第三批)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23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序号	镇（街）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马头镇人民政府	60	深圳市帮扶 资金
2	梅坑镇人民政府	40	
3	黄磔镇人民政府	26	
4	沙田镇人民政府	34	
5	遥田镇人民政府	38	
6	回龙镇人民政府	34	
	合计	232	